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源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源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源鴻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附表編號2為不得易刑處分之罪，附表編號1則為得易刑處分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證，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密接時間內向同一被害人詐騙，進而使被害人多次匯款至人頭帳戶，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係參與賭博網站資金流分工，斟酌其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受刑人已與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和解考量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爰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檢察官聲請範圍，自亦非本件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9年7月至110年1月間某日	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8721號等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872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72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72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25日	114年3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72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3日（註）	114年12月3日（註）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8號

註：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51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